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及 自评估情况 (半年度披露-【20210129】)

一、风险责任人

风险责任人	姓名	职务	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
行政责任人	刘政焕	副董事长、总裁	附件1 行政责任人.pdf
专业责任人	位健	总经理助理	附件2 专业责任人.pdf

二、组织架构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已按照“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原则，构建了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裁室、投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投资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和精算部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承担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组织架构等；总裁室统筹组织领导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投资管理委员会根据总裁室授权履行部分信用风险管理职责；投资管理部、精算部及计划财务部等与信用风险管理相关的部门，对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直接负责。投资管理部下设独立的信用评估团队，具体负责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信用风险评估与管理的工作，信用评估团队配备了5名专职信用评估人员，其中信用评估团队负责人具有11年信用分析经验，还有3人具有2年以上信用分析经验。公司建立了防火墙制度，信用评估人员与投资人员、风险管理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岗位兼任的情况。综上，公司已建立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管理层及专业委员会在信用风险管理中的权责界限、履职机制；设立了独立、专职的信用评估团队，发文明确了部门职责、岗位职责、人员配置等。经自评估，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符合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标准的规定。

专业委员会设置	
委员会名称	所属层级
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投资管理委员会	经营管理层

信用评估部门（团队）设置	
团队所属部门名称	投资管理部
发文时间	2020-03-18
发文文号	利保发〔2020〕134号
文件名称	《关于明确总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组织架构与工作职责的通知》
团队岗位设置	信用评估处负责人/信用分析岗
防火墙机制	公司投资管理部下设独立、专职的信用评估团队，负责信用风险管理，并建立信用评估人员与投资人员、风险管理人员等之间的防火墙机制。公司恰当划分部门职能，设计规范的业务流程，使信用评估团队与投资管理部其他处室、风险管理部等在职能、人员、业务、信息流等方面保持独立。信用评级与投资业务严格隔离。

三、专业队伍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信用评估团队共配备了5名独立、专职的信用评估人员，其中拥有2年以上信用分析经验的人员4名，团队负责人拥有10年以上信用分析相关经验，有效满足了公司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需求，信用评估专业队伍情况符合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标准的规定。

专业队伍人员基本信息

当前拥有4名具有2年以上信用分析经验的信用评估专职人员

四、管理规则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规则体系，所有制度经过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机构批准，均以公司正式文件形式下发执行。其中，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已涵盖管理机构、基本职责、管理权限和履职机制、信用评级制度、授信管理制度、交易对手管理制度、风险跟踪与监测制度、应急预案等，各项制度相互衔接，并已纳入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信用评级基础制度涵盖了信用评级业务相关的各项流程，包括信用评级议事规则、操作流程、方法细则、报告准则、尽职调查制度、跟踪评级制度和复评制度、防火墙制度等。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信用评级基础制度的内容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同时，公司制定了信用等级符号体系暂行规定，对信用评级符号进行了清晰的定义，明确了长期和短期信用评级符号之间的对应关系，不同评级符号对应不同信用风险或者违约可能。公司制定了增信措施评估细则，明确了第三方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方式的增信评估原则。综上所述，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规则体系建设情况总体较为健全、合理，经自评估，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规则体系符合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标准的规定。

信用风险管理制度	
管理机构和基本职责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利安人寿信用风险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利保发【2020】794号
发文时间	2020-12-31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管理权限和履职机制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利安人寿信用风险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利保发【2020】794号
发文时间	2020-12-31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信用评级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利安人寿信用评级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发文文号	利保发【2020】809号
发文时间	2020-12-31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授信管理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交易对手风险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
发文文号	利保发【2016】241号
发文时间	2016-07-11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交易对手管理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交易对手风险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
发文文号	利保发【2016】241号
发文时间	2016-07-11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风险跟踪与监测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利安人寿信用风险跟踪与监测操作细则（2020年修订）
发文文号	利保发【2020】710号
发文时间	2020-12-2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应急预案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利安人寿信用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文文号	利保发【2021】110号
发文时间	2021-01-28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信用评级基础制度	
议事规则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利安人寿信用评级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发文文号	利保发【2020】809号
发文时间	2020-12-31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操作流程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利安人寿信用评级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发文文号	利保发【2020】809号
发文时间	2020-12-31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方法细则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利安人寿信用评级方法细则
发文文号	利保发【2013】232号
发文时间	2013-11-27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报告准则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利安人寿信用评级报告准则（2020年修订）
发文文号	利保发【2020】736号
发文时间	2020-12-2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尽职调查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利安人寿信用评级尽职调查细则（2020年修订）
发文文号	利保发【2020】739号
发文时间	2020-12-2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跟踪评级和复评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利安人寿信用跟踪评级和复评管理细则（2020年修订）
发文文号	利保发【2020】735号
发文时间	2020-12-2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防火墙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利安人寿信用评级防火墙制度（2020年修订）
发文文号	利保发【2020】737号
发文时间	2020-12-2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信用评级符号体系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利安人寿信用等级符号体系暂行规定
发文文号	利保发【2013】237号
发文时间	2013-11-27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增信措施评估原则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利安人寿信用评级增信措施评估细则（2020年修订）
发文文号	利保发【2020】741号
发文时间	2020-12-28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五、系统建设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采用了杭州的衡泰软件有限公司开发的“XCRS信用评级系统”，作为信用评级业务的重要支撑。该评级系统包括了信息集成、评级计算、信用评审、合规检查、指标预警、评级结果输出、资料归档、评级模型等模块。其中信息集成模块包括了评级报告库、财务报表库、发行人日常信息库等，该模块可实现原始资料、财务报表、发行人基本信息、债券基本信息等数据的收集。评级结果输出包括评级报告生成、统计与查询等，该模块可实现量化评分、报告生成、评级结果查询与统计等功能。评级系统能够持续累积违约事件、违约率、违约回收率、信用的评级迁移等信息和数据，并作为经营管理资源长期保存。该评级系统的合理应用有助于提高信用评级人员的评级效率、规范评级业务流程、保证评级结果的准确性、一致性和可比性。该系统目前运行情况良好，对信用的评估产生了实质的积极影响，可以满足公司评级工作需要。评级系统的建设情况符合标准规定。

信用评级系统		
系统名称	上线时间	评估结果
衡泰XCRS信用评级系统	2013-12-10	符合规定
主要功能		
衡泰xCRS系统包括了信息集成、评级计算、信用评审、合规检查、指标预警、评级结果输出、资料归档、评级模型等模块。其中信息集成模块包括了评级报告库、财务报表库、发行人日常信息库等，该模块可实现原始资料、财务报表、发行人基本信息、债券基本信息等数据的收集。评级系统涵盖了从评级建模，内部评级管理，到评级结果输出应用的完整业务过程，涵盖了保险所有信用相关业务，包括债券投资等所有信用风险相关业务的功能范围，构建专业的信用评级模型，支持快速出具评级报告，并提供发行人管理、流程管理、违约管理、财务数据管理、统计分析等管理辅助功能。		

六、运作管理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利安人寿信用评级管理办法》和《利安人寿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流程（2019年修订）》等制度中，已将信用评估设定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的必经环节。公司建立了系统化、完整的内部信用评级流程，信用评估人员已使用信用评级系统对公司债券进行100%评级。信用评估人员按照公司规定严格执行资料的归档管理，包括评级项目有关的原始资料、评估计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评审会议记录、信用评级报告等业务档案等。同时，公司制定了《利安人寿信用跟踪评级和复评管理细则》，规定信用评估团队对于已公布评级结果且在存续期内的债券、产品及其发行主体，主动发起定期或不定期地跟踪评级，监测其信用风险变化，以便及时、准确地揭示信用风险，并对信用风险信号及时上报。综上，公司运作管理情况符合信用风险投资管理能力标准要求。

自评估结果及承诺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监管规定，我公司对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建设进行了调研论证和自我评估，经过充分论证和评估，我公司达到了该项能力的基本要求，现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评估报告的及时性、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